

《河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编制完成并进行了征求意见和听证，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现将《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

一、公示时间： 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9日，为期30天。

二、公示方式：

1. 网站：寻甸县人民政府官网网站（<http://www.kmxd.gov.cn>）

2. 微信公众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三、意见收集途径：

1. 邮寄地址：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寻甸县河口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2. 联系电话：0871-62662209。

3. 电子邮箱：kmxdgtbgs@163.com。

寻甸县河口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稿】



寻甸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云南省、昆明市和寻甸县部署要求，寻甸县河口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寻甸县河口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细化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对河口镇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筑牢安全发展底线、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统筹各类资源配置，为河口镇建设成为昆明市休闲旅游特色小镇、寻甸县高原特色农业大镇、牛栏江流域生态示范区提供空间保障。《规划》对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具体安排，是河口镇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目录

CONTENTS

- 01 规划定位和目标
- 02 国土空间格局
- 03 资源保护和利用
- 04 镇村统筹发展
- 05 设施支撑体系
- 06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07 中心镇区规划
- 08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1

规划定位和目标

1.1 规划定位

1.2 规划目标

1.1 规划定位

昆明市休闲旅游特色小镇

寻甸县高原特色农业大镇

牛栏江流域生态示范区



1.2 规划目标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5年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初具雏形，以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空间为主体的生态空间格局初步形成。
- 农业生产空间进一步优化提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更有效。
- 镇村统筹协调发展有序；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十四五”重大项目有效落地。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稳定，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成为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本建成，现代高效和绿色生态乡村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城乡融合、农文旅融合进入新阶段。
- 基本实现生态环境优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效、镇村生活品质宜居目标。





2

国土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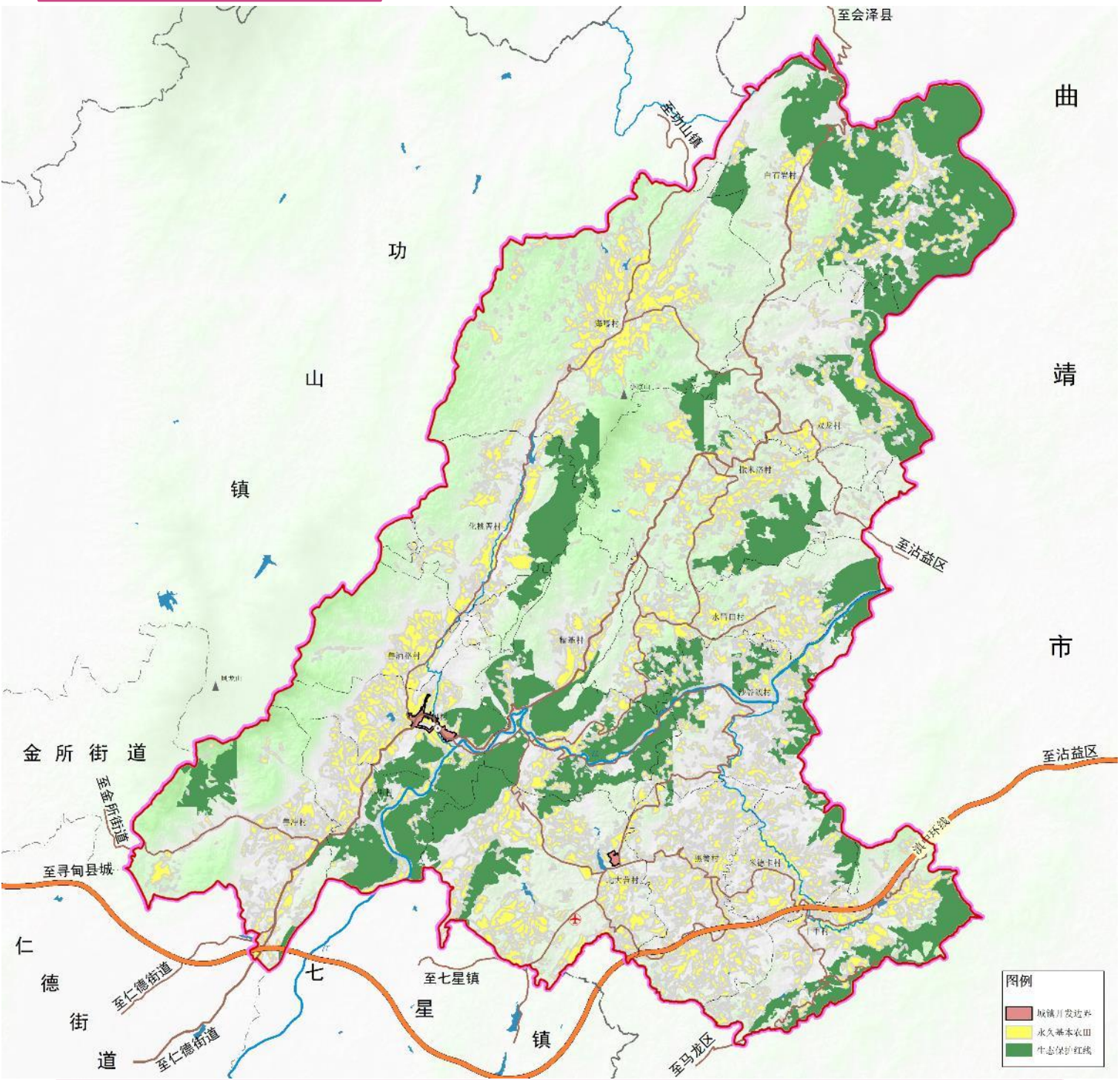
2.1 管控底线

2.2 总体格局

2.3 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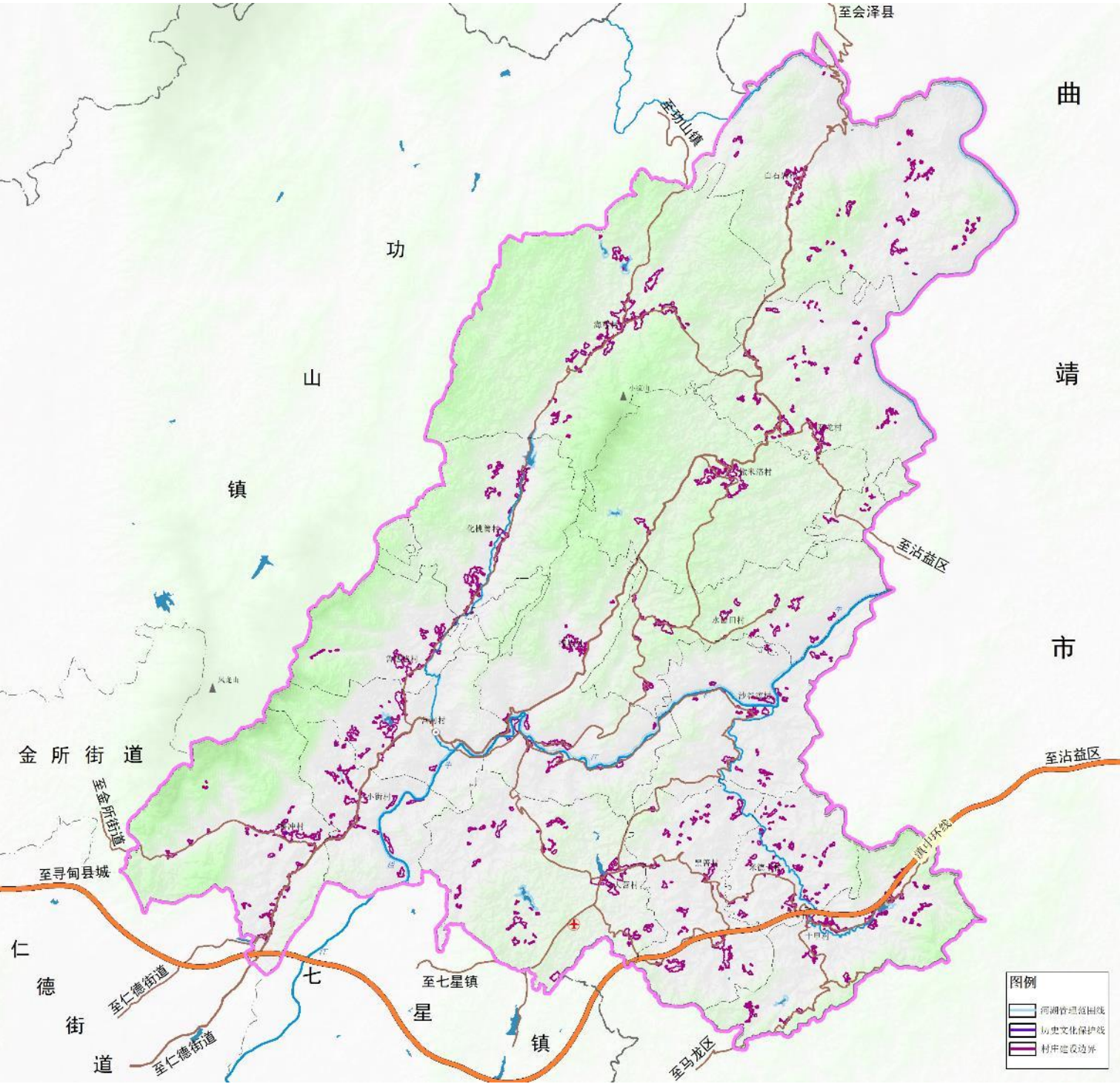
2.1 管控底线

永久基本农田 占国土面积16.97%	生态保护红线 占国土面积20.37%	城镇开发边界 占国土面积0.13%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手续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用途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原则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核心区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2.1 管控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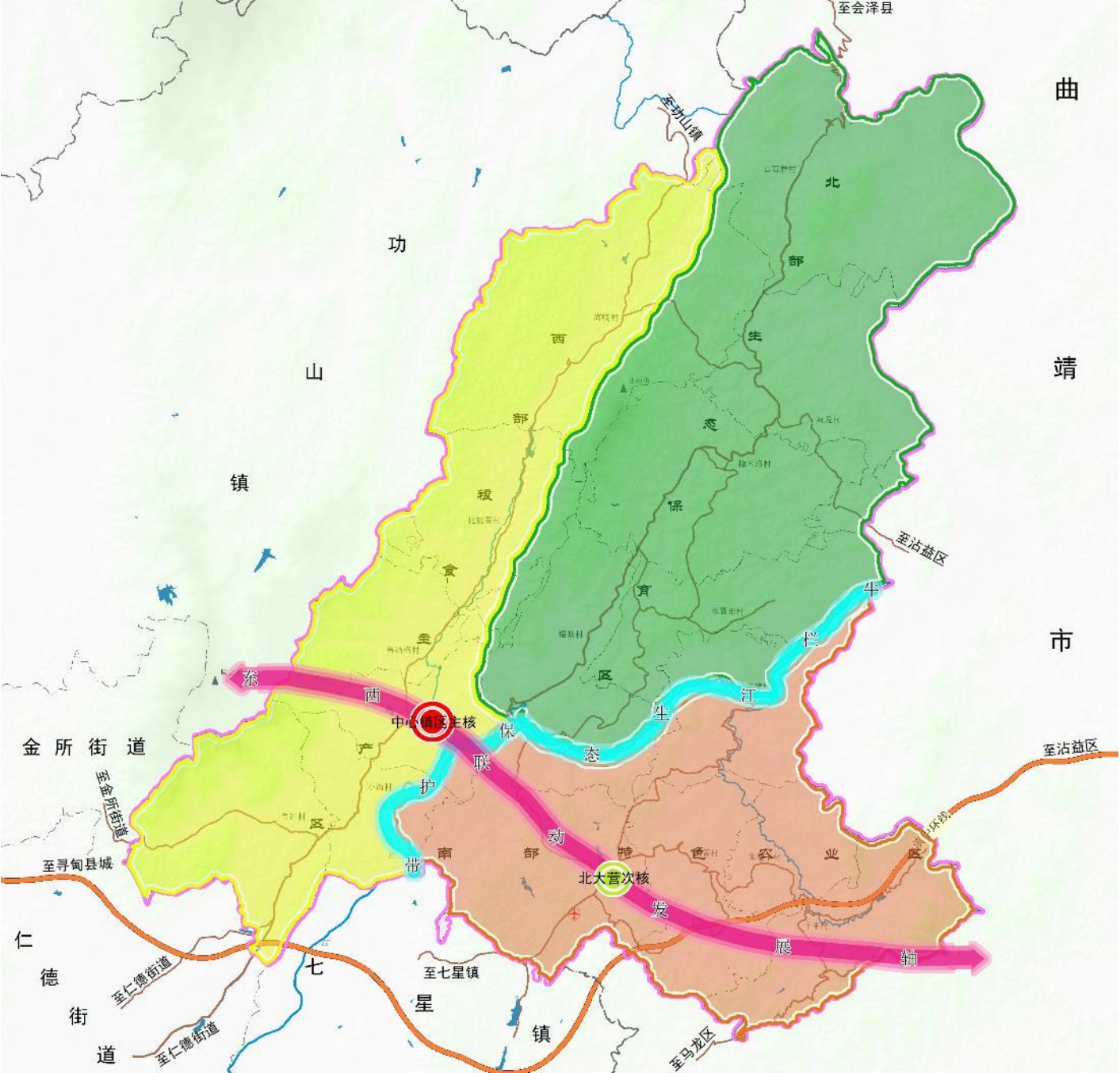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保护线	河湖管理范围线	村庄建设边界
鲁冲清真寺1509.32㎡	河湖管理范围383.83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857.75公顷
未经批准，不得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等作业；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原有历史风貌。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严禁生产、加工、储存危险物品，严禁挖砂、采石等非保护性行为，禁止建设与水利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一般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2.2 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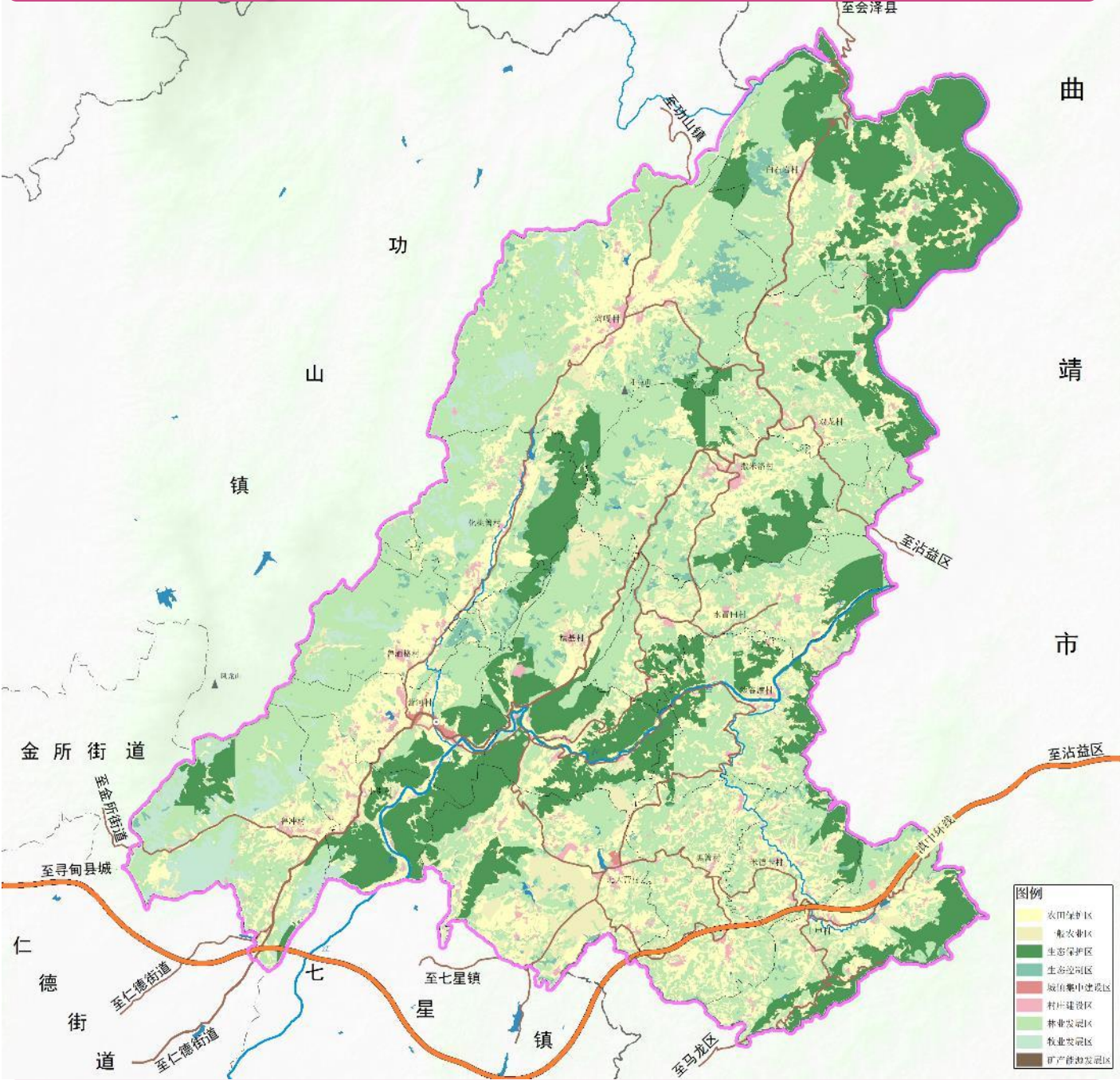
构建“一轴一带、一主一副、三区多点”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	东西农文旅联动发展轴。
一带	打造牛栏江生态保护示范带。
一主	以河口镇镇区作为全镇发展主核心。
一副	以北大营片区作为全镇发展次核心。
三区	北部生态保育区、西部粮食主产区、南部特色农业区。
多点	以镇域内其他行政村作为全镇乡村振兴发展支点。



2.3 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面积8778.53公顷，约占全域国土面积20.37%。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面积1079.23公顷，约占全域国土面积2.50%。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1661.16公顷，约占全域国土面积20.93%。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55.06公顷，约占全域国土面积0.13%。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面积24171.07公顷，约占全域国土面积56.07%。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0.38公顷，约占全域国土面积0.00%。





3

资源保护和利用

3.1 耕地资源

3.2 林草、湿地和水资源

3.3 能矿资源

3.4 历史文化资源

3.1 耕地资源

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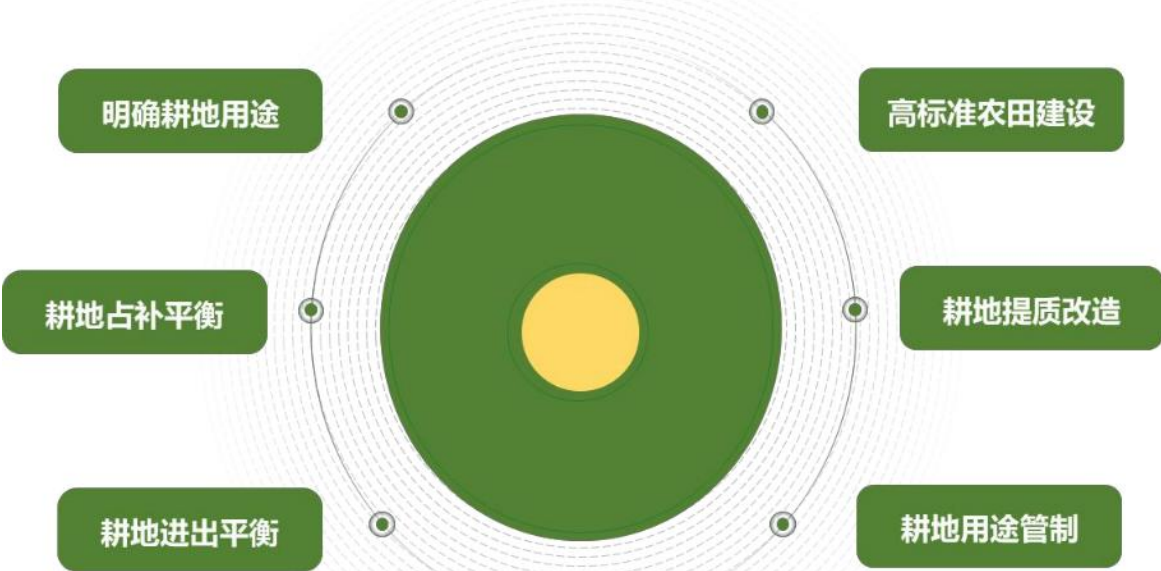
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落实“长牙齿”的硬措施，推行耕地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严防死守耕地保护红线。

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

推进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排灌设施、治理水土侵蚀、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培肥地力等，改善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

确保耕地生态有改善

保护、养育及恢复地力，推动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形成耕地用养结合的种植方式，加强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不断提高耕地的生态功能



3.2 林草、湿地和水资源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严格林地占用管理，防止林地非法流失。采取封禁管理、自然恢复、人工促进等生态修复措施保护和恢复天然林资源。加强公益林保护，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草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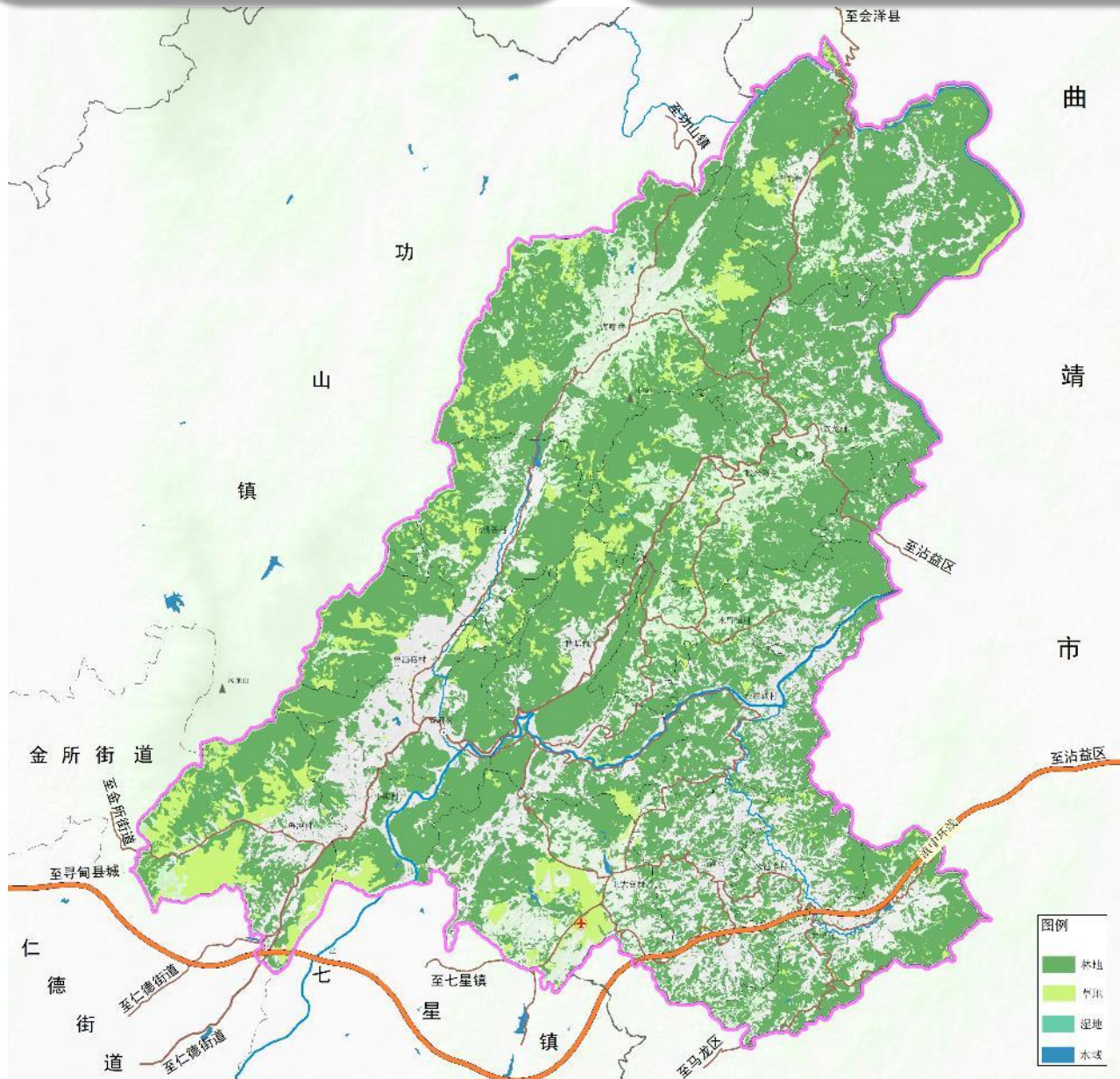
建立草地保护监测机制，保护以北大营为主体的草地原始自然景观和各种生境类型，保持草原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保证草地资源的永续利用和多途径利用，把利用、改造和保护结合起来。

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禁止围垦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禁止填埋、开采自然湿地；禁止向湿地排放、倾倒各类废水、污水、固废等；禁止过度放牧、滥采野生植物和捕捞，禁止污染性种养殖及其他破坏湿地行为。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合理确定重点流域区域用水总量。统筹平衡生产生活用水，促进农业生产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3.3 能矿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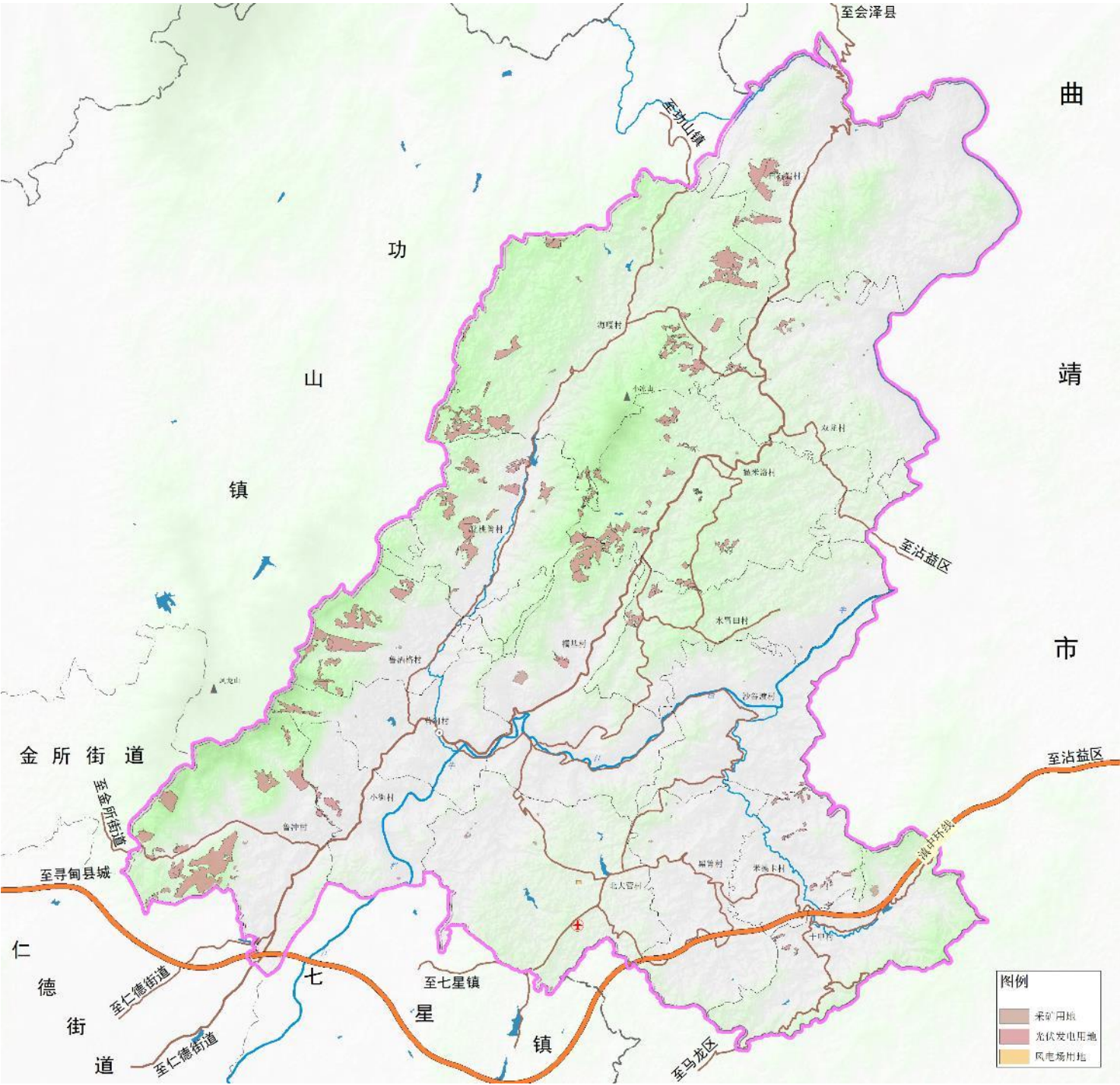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科学确定重点勘查区和开采区布局。严格控制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进行固体矿产资源开发。



能源资源保护和利用

优化能源结构，支持发展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在与“三区三线”不冲突前提下，利用荒山坡地作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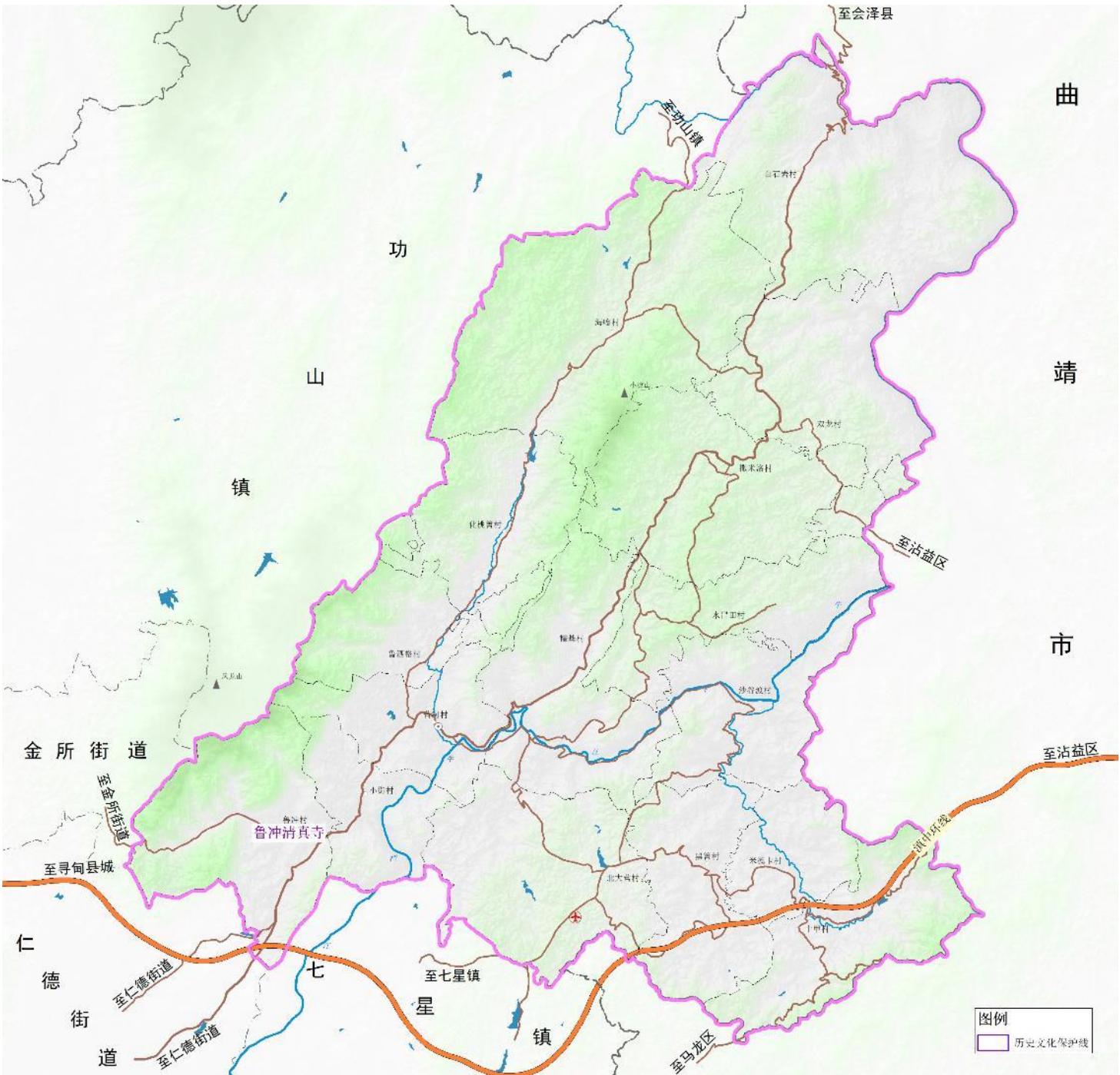
3.4 历史文化资源

历史文化保护名录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鲁冲清真寺。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1509.32m²。保护范围划分为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在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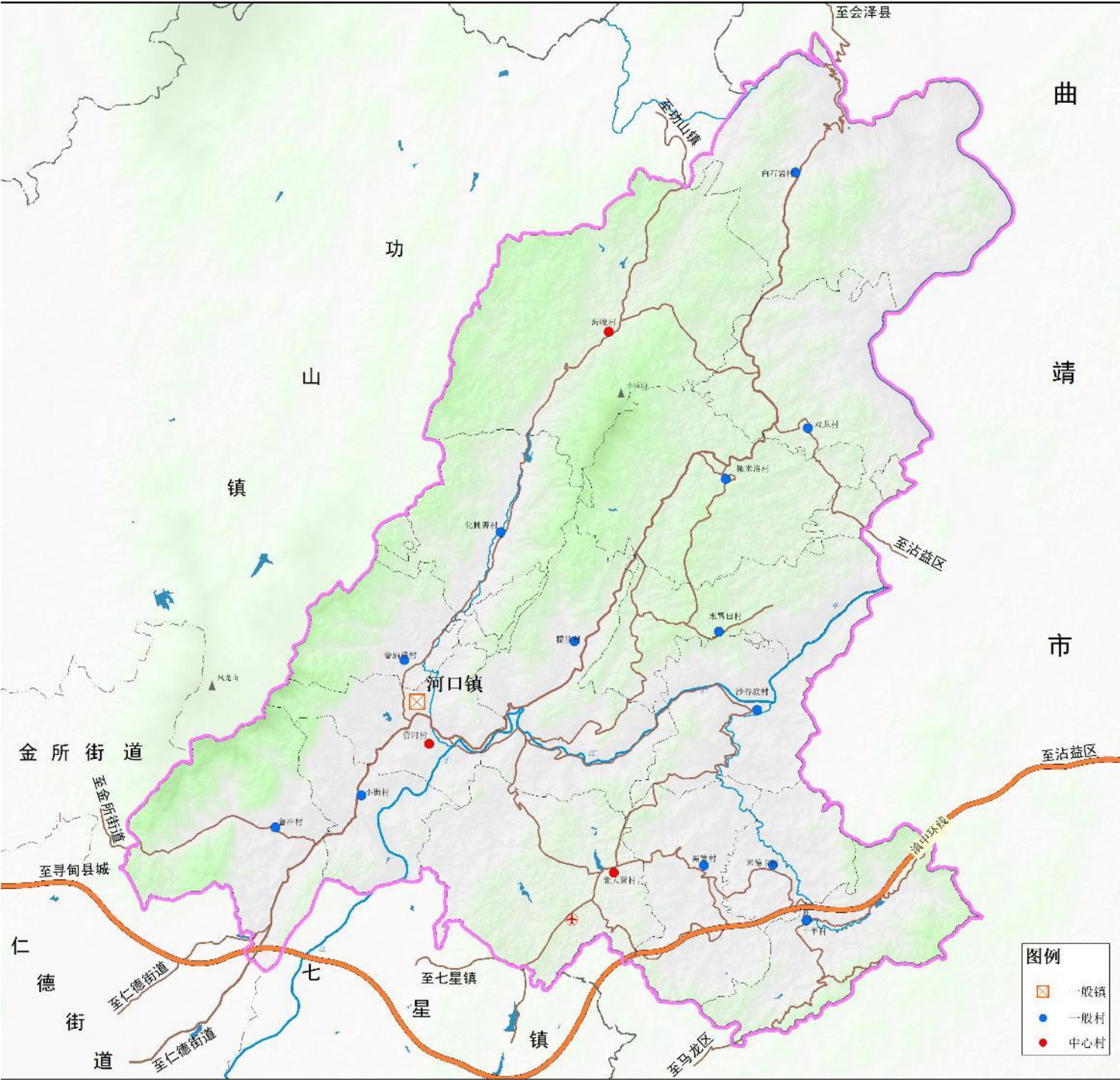
4

镇村统筹发展

- 4.1 镇村体系构建
- 4.2 村庄发展指引
- 4.3 产业空间布局
- 4.4 公服设施配置
- 4.5 特色风貌塑造

4.1 镇村体系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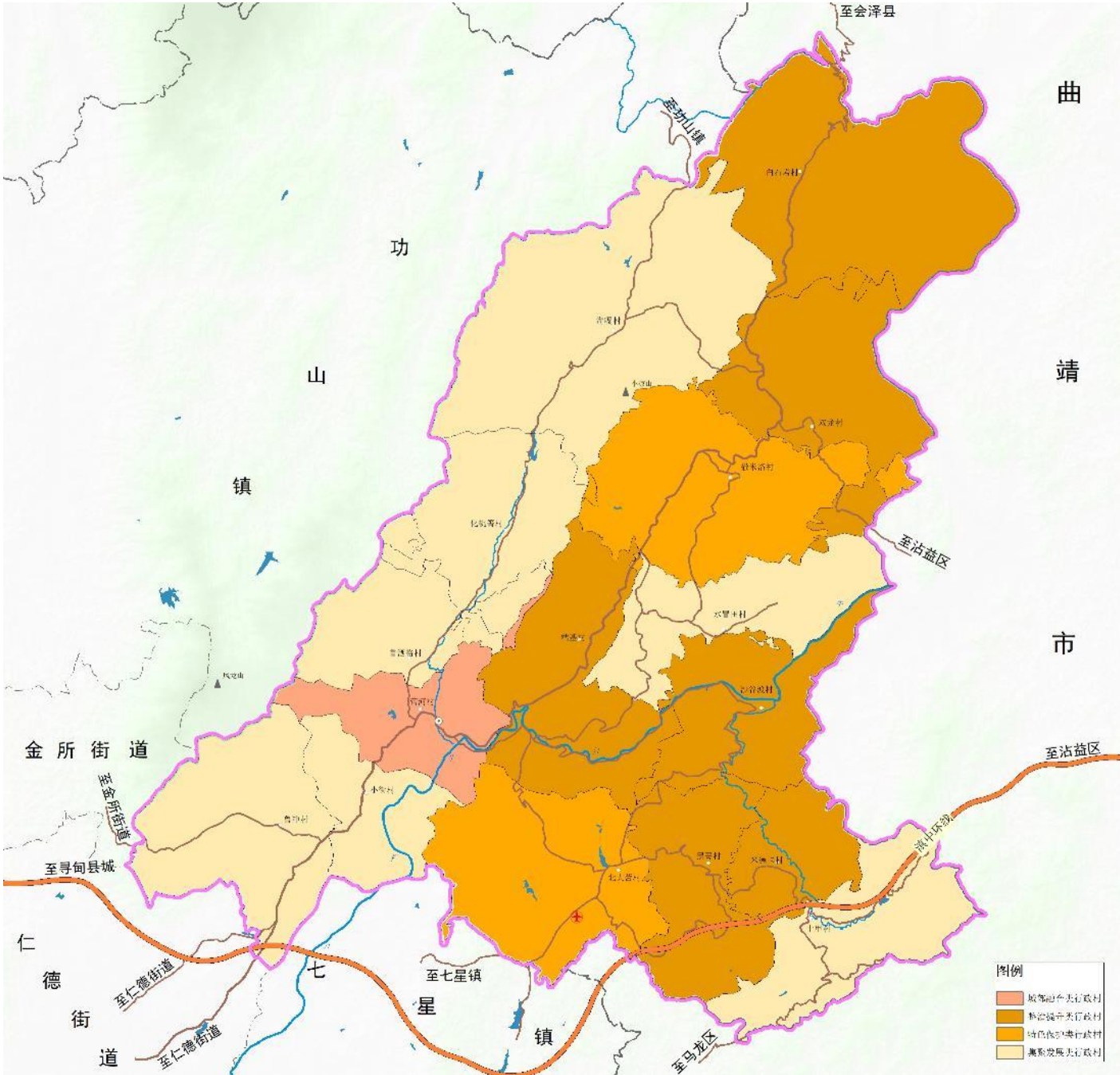
根据自然条件、村庄类型、人口规模、职能特征、辐射范围等因素，按照**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三个等级，构建河口镇结构合理、功能明确的镇村体系。



4.2 村庄发展指引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自然条件、交通区位、资源禀赋，以及发展现状和诉求，按照集聚发展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4种类型，分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推进村庄有序建设。

特色保护类	北大营村、撒米落村。
城郊融合类	营河村。
集聚发展类	海嘎村、十甲村、水冒田村、鲁冲村、小街村、鲁撒格村、化桃箐村。
整治提升类	沙谷渡村、米德卡村、黑箐村、糯基村、白石岩村、双龙村。



4.3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河口镇交通区位、资源禀赋和产业现状，结合县域产业发展规划，谋划河口镇产业发展方向，构建“一带两心、四区多点”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带

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带

两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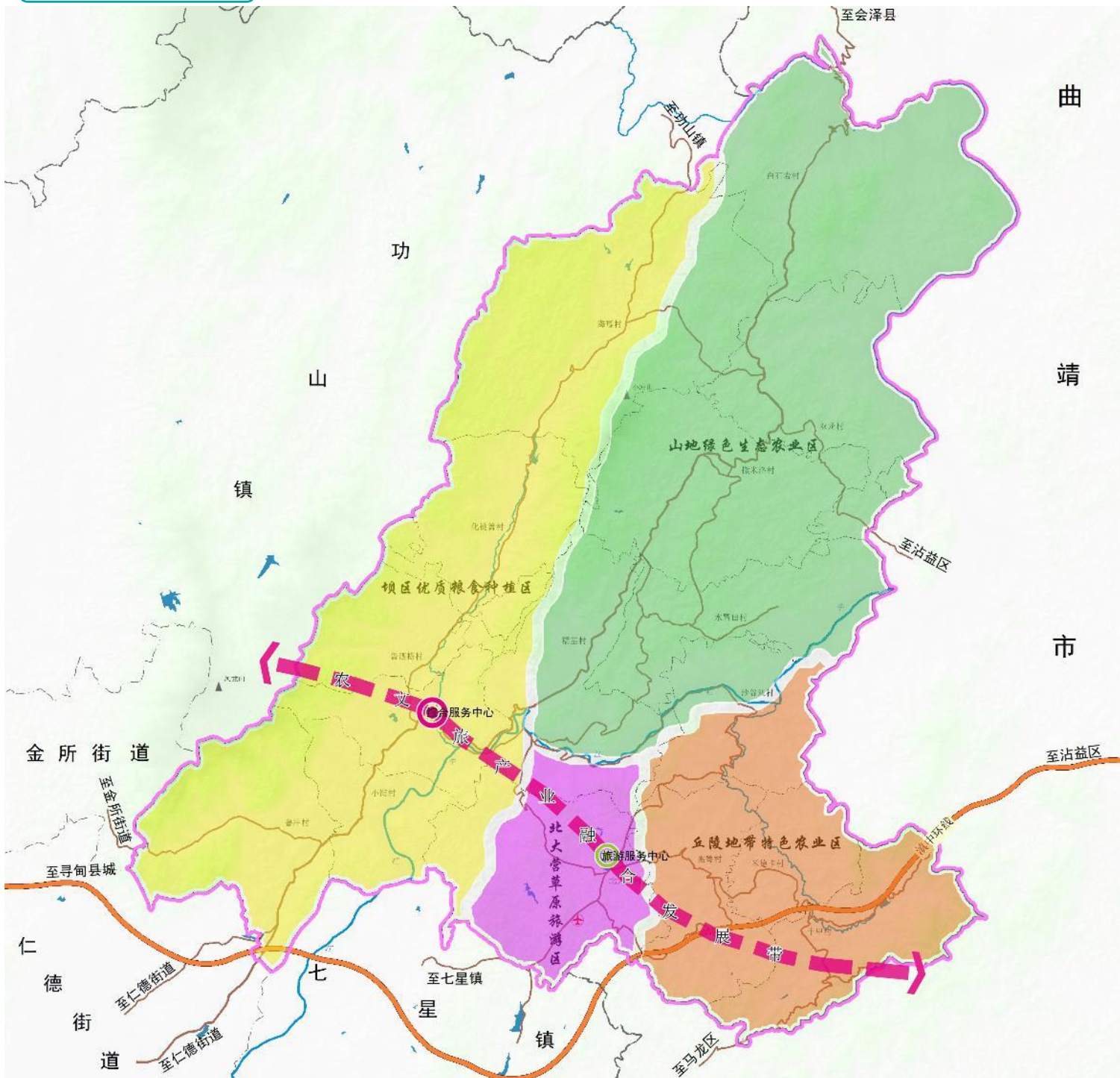
以镇区作为产业综合服务中心、以北大营作为旅游服务中心

四区

坝区优质粮食种植区、丘陵地带特色农业区、山地绿色生态农业区、北大营草原旅游区

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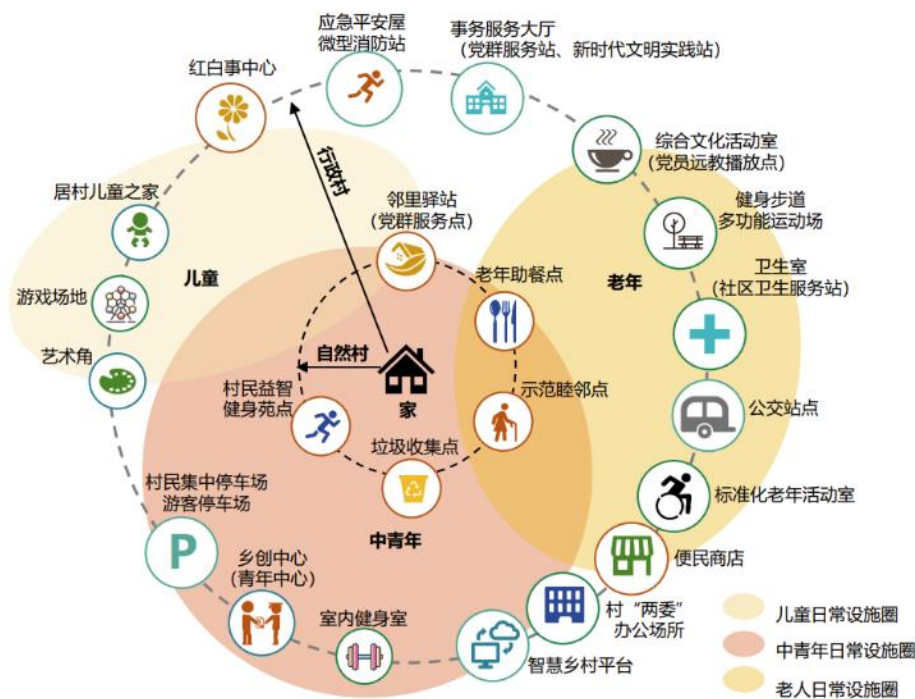
镇域内多个规模化种养殖基地。



4.4 公服设施配置

乡村生活圈构建

构建“镇级-村级”两级乡村生活圈，其中镇级生活圈1个，服务半径为3公里；行政村层级生活圈15个，服务半径1公里。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结合乡村生活圈建设，在中心镇区合理布局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在各行政村合理布局行政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生活圈配套设施指引表

设施类型	乡镇级生活圈	村级生活圈
文化设施	镇街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风 度书房	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教育设施	初中、小学、幼儿园	小学教学点、村幼儿园
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 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 场地和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健 身广场
医疗设施	镇卫生院	村卫生站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 料中心、公益性殡葬设施、综合养老 服务中心	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活 动室、公益性殡葬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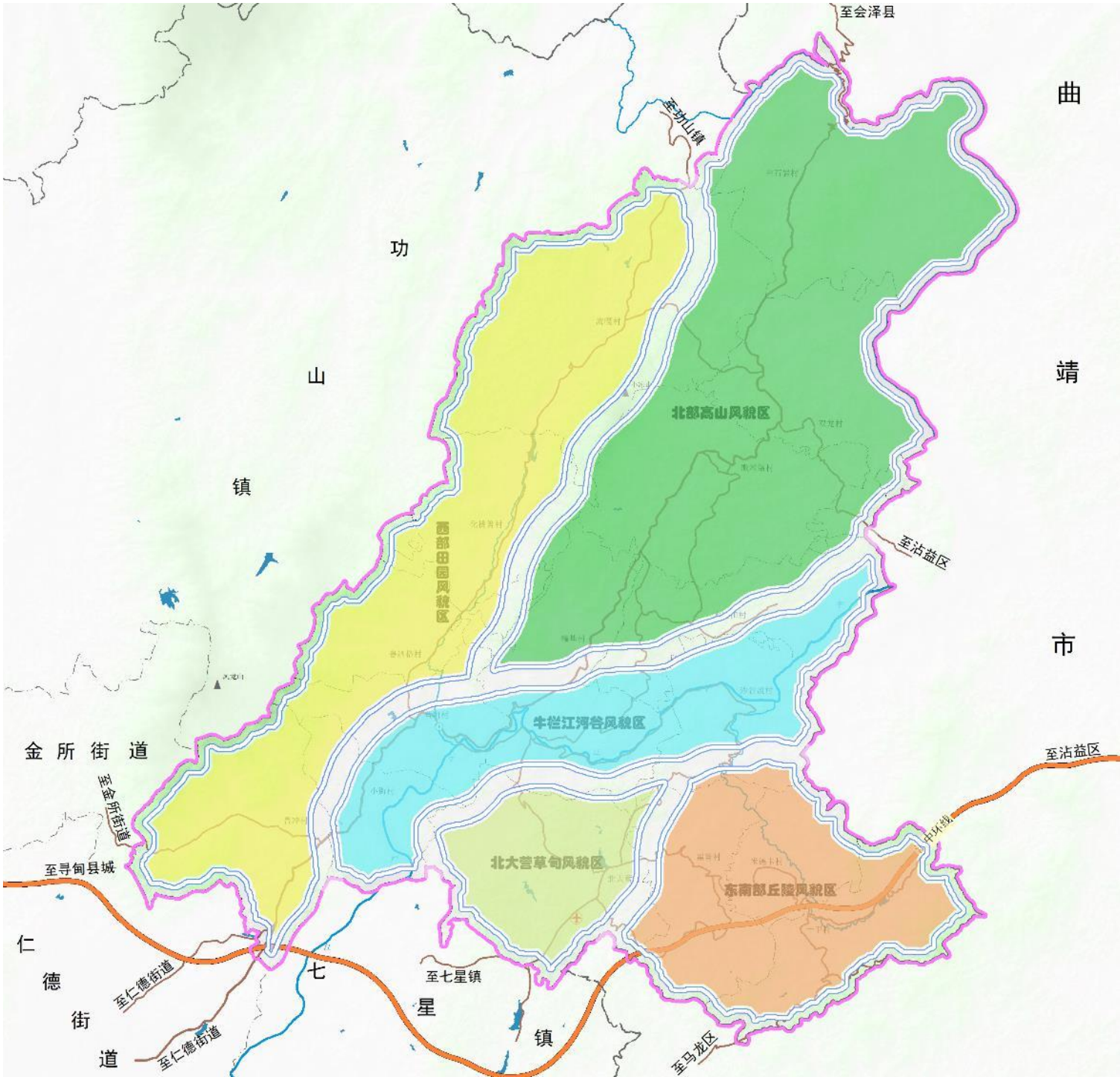
4.5 特色风貌塑造

总体风貌
定位

高山草甸河谷风貌区。

全域风貌
分区

- 以北大营草原为主的北大营草甸风貌区。
- 以牛栏江河谷地区为主的牛栏江河谷风貌区。
- 以东南部丘陵地带为主的东南部丘陵风貌区。
- 以西部坝区田园为主的西部田园风貌区。
- 以北部高山地带为主的北部高山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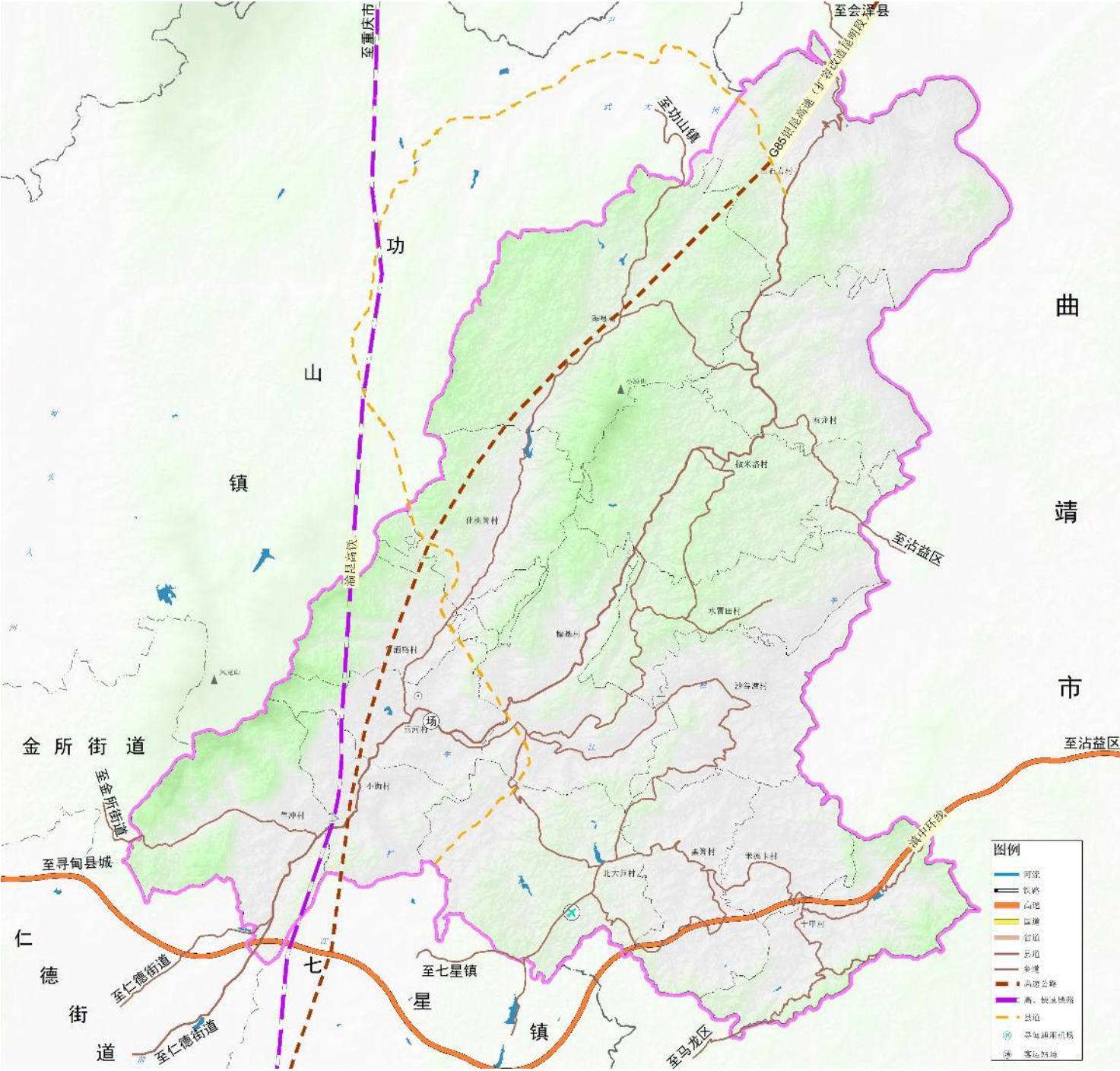
5

设施支撑体系

- 5.1 综合交通体系
- 5.2 水利基础设施
- 5.3 市政基础设施
- 5.4 防灾减灾设施

5.1 综合交通体系

规划构建以“一空一铁、两高两县、十八乡”为主体，农村道路为补充，功能等级明确、通达性较高的镇域综合交通体系，重点完善提升河口镇对内对外道路交通设施体系。



5.2 水利基础设施

水库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对河口镇水库工程项目建设安排，服务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任务，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及自来水普及率。



河道工程

规划期内实施牛栏江河口镇段治理工程和化桃箐河治理工程，并对农村水系进行综合治理。建立排水防涝工程体系，保障排水防涝安全。



5.3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因地制宜采取集中或分散方式配建给水设施，提高饮用水水质，加强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燃气



落实县级燃气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多渠道供应农村燃气需求。



排水

中心镇区及其周边村庄采取集中污水处理，其他村庄因地制宜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电信



推进移动通信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电力



落实县级电力设施重点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农村供电设施。

环卫



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

5.4 防灾减灾设施

防洪排涝设施

中心镇区按20年一遇，其余农村地区按10年一遇标准设防。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河道、湖库、季节性河流堤防建设，减少洪水威胁。

抗震减灾设施

政府机关、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救护、消防站等生命线系统及其他重要建筑工程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1个设防等级。对发生频率高、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点进行重点治理。

消防救援设施

河口镇建设1支专职消防队。农村地区推进“一队一站”的建设，结合实用性村庄规划，配置微型消防站。完善消防通道、消防给水、消防通讯、消防设备等建设。结合公园绿地、运动场所等布局镇级、村级应急避难场所。



6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6.1 生态修复

6.2 国土综合整治

6.1 生态修复

水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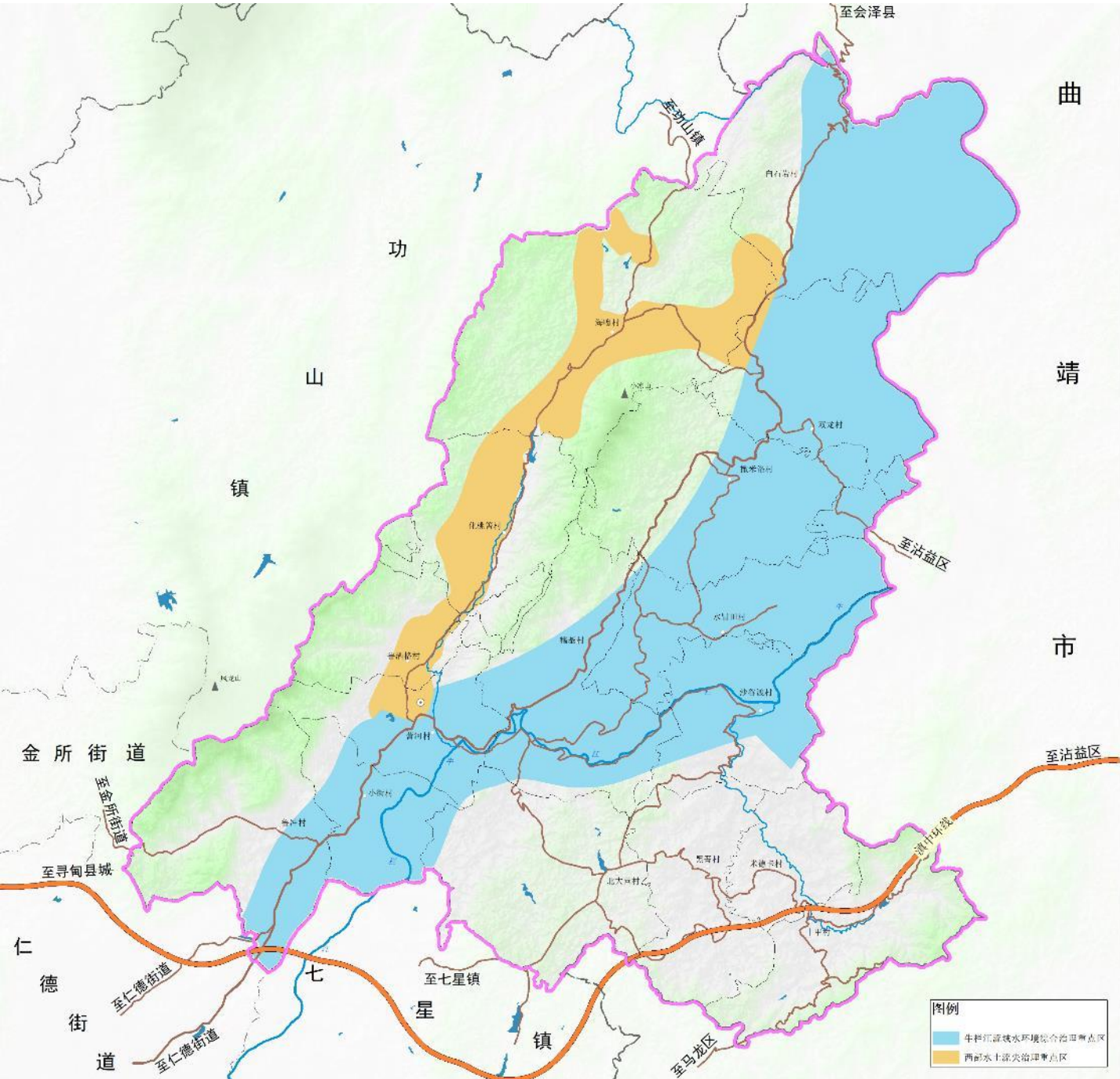
开展清淤疏浚、坡岸整治工程，稳固河岸，美化河岸景观，改善河流生态环境。

森林生态修复

开展低效林改造、廊道面山绿化造林、森林植被恢复，提高森林覆盖率。

水土流失治理

分区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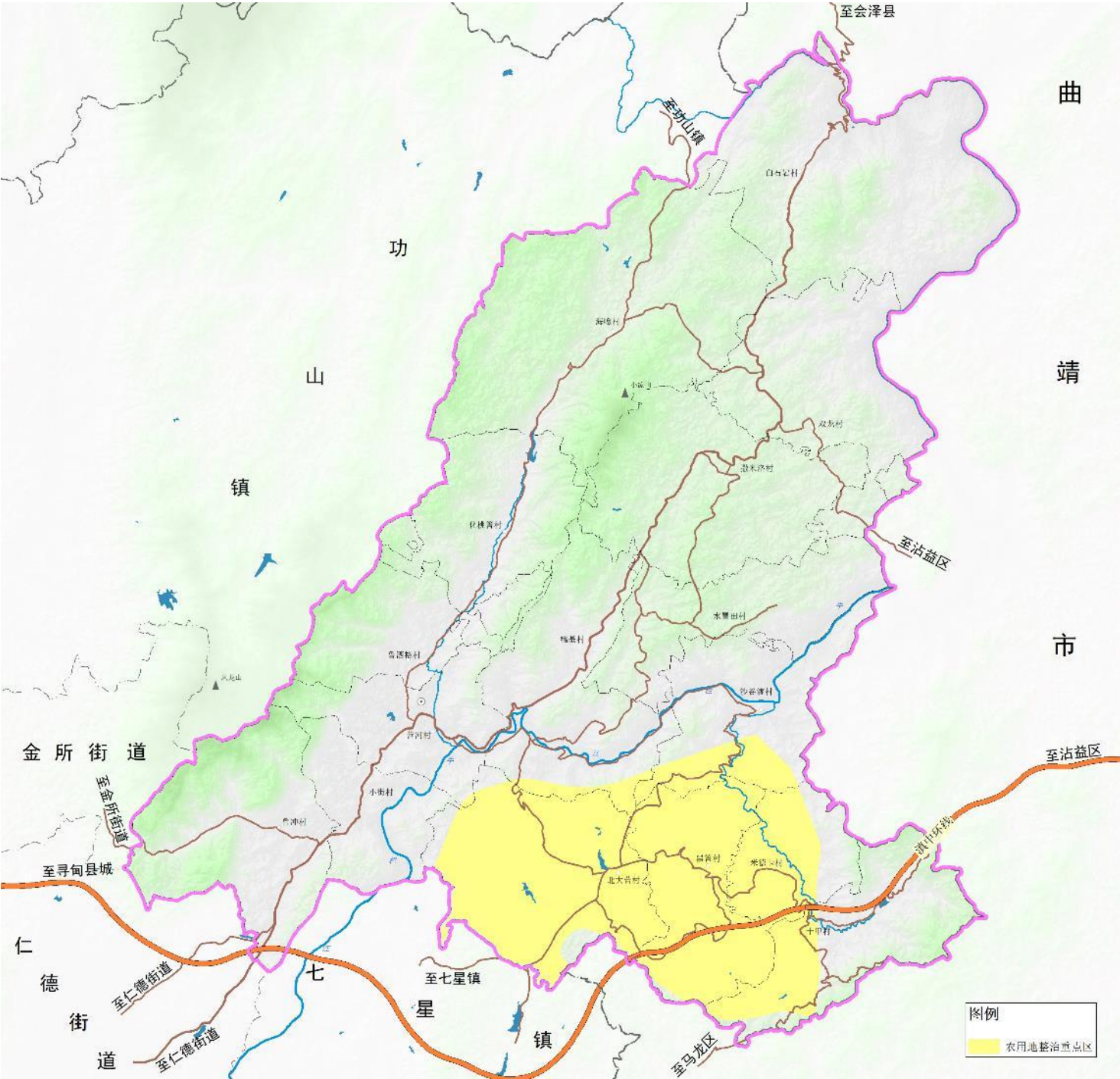
6.2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

科学推进农用地整治，以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和耕地提质改造为重点，不断完善农田配套设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建设用地整治

通过逐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推动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适度集中，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的农村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7

中心镇区规划

7.1 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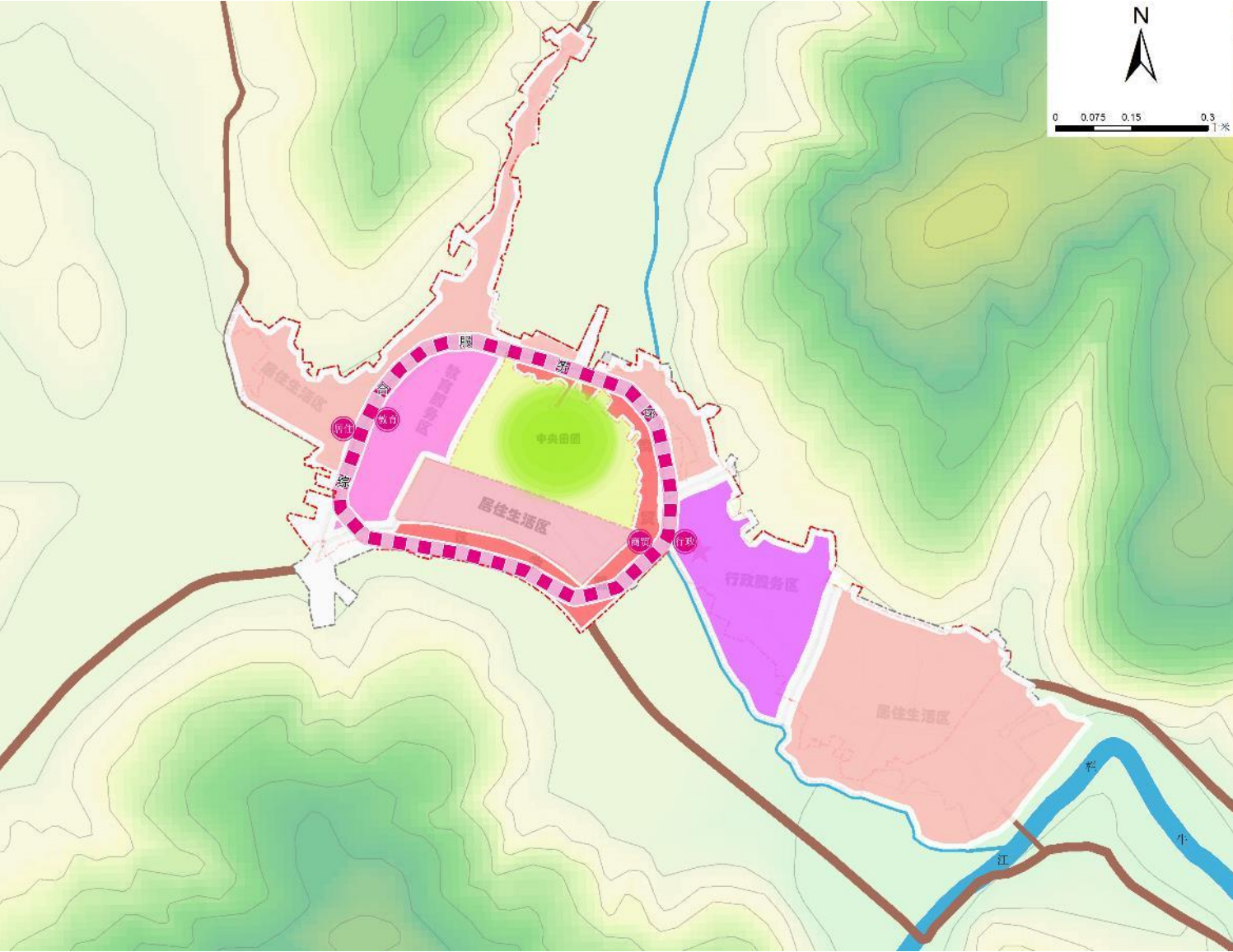
7.2 用地布局

7.3 设施配置

7.1 空间结构

中心镇区构建“一园一环、四点四区”的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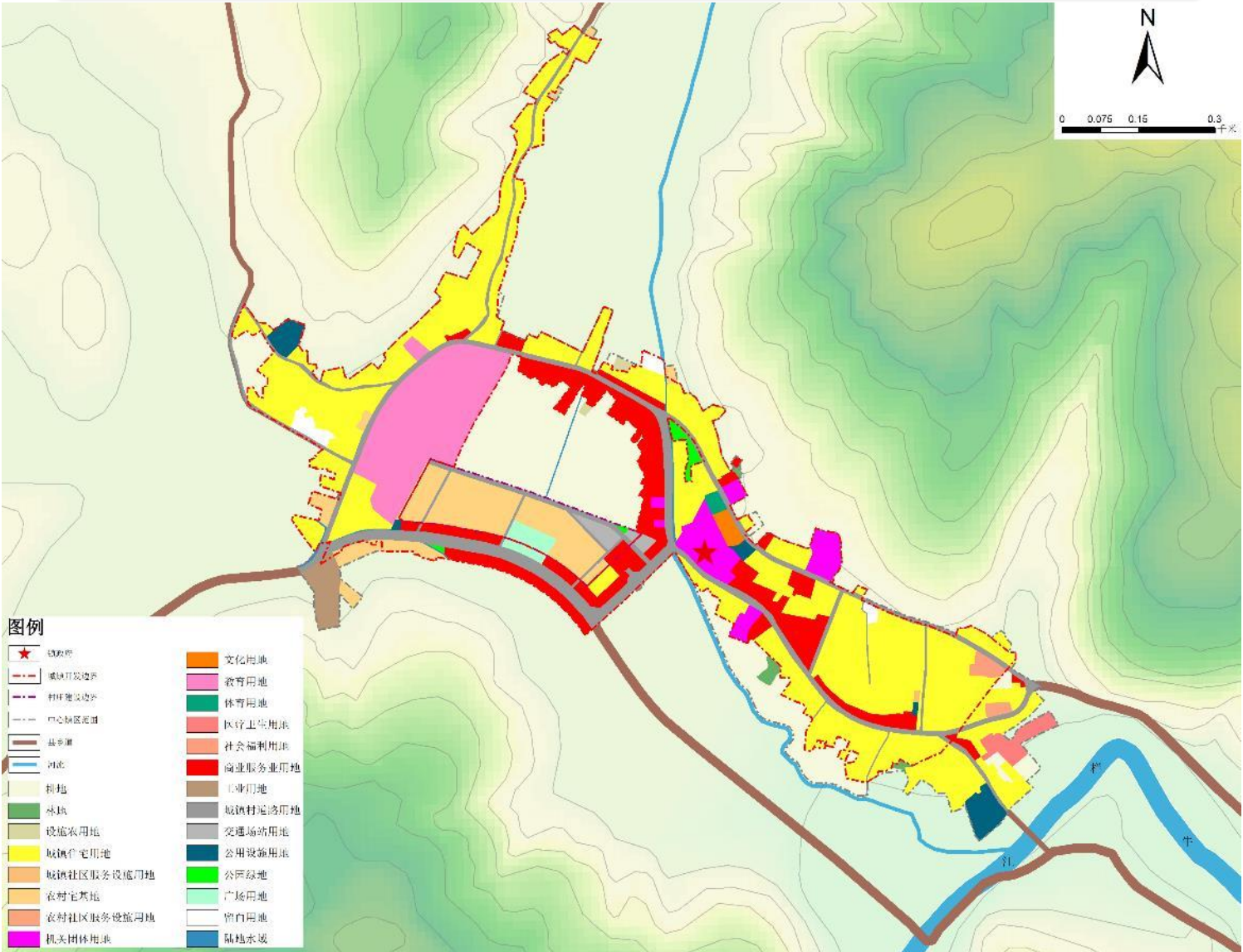
- 一园** 指基于中心镇区中央地带永久基本农田打造的景观田园。
- 一环** 指沿着县道和新建道路布局成环状的综合服务功能环。
- 四点** 指中心镇区范围内行政、教育、商贸、居住四个功能节点。
- 四区** 指行政服务区、教育服务区、商贸服务区、居住生活区。



7.2 用地布局

中心镇区用地规划重点保障生活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公园绿地、活动广场等宜居设施配套。

- 规划至2035年，中心镇区划定范围面积为66.4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44.33公顷。中心镇区面积是中心镇区城镇开发边界的1.4994倍，控制在1.5倍以内。
- 规划至2035年，中心镇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60.56公顷，其中居住用地29.44公顷。（其中，居住用地29.44公顷，占比48.6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8.55公顷，占比12.08%；商业服务业用地6.59公顷，占比9.31%；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30，占比0.42%；交通运输用地5.60公顷，占比7.92%；公用设施用地0.98公顷，占比1.39%；工矿用地1.08公顷，占比1.53%；留白用地0.74公顷，占比1.05%。另有林地0.23公顷、占比0.33%，耕地19.17公顷、占比27.10%，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16公顷、占比0.23%，陆地水域0.80公顷、占比1.13%。）



7.3 设施配置

行政管理

河口镇人民政府、河口镇派出所、河口镇财政所、河口镇自然资源管理所

商业服务

河口镇农村信用社、电信营业厅、快递网点等

医疗卫生

河口镇卫生院

绿地广场

河口镇区活动广场
河口镇区街头绿地

教育设施

河口镇幼儿园、金苹果幼儿园、河口镇中心学校、河口镇初级中学

文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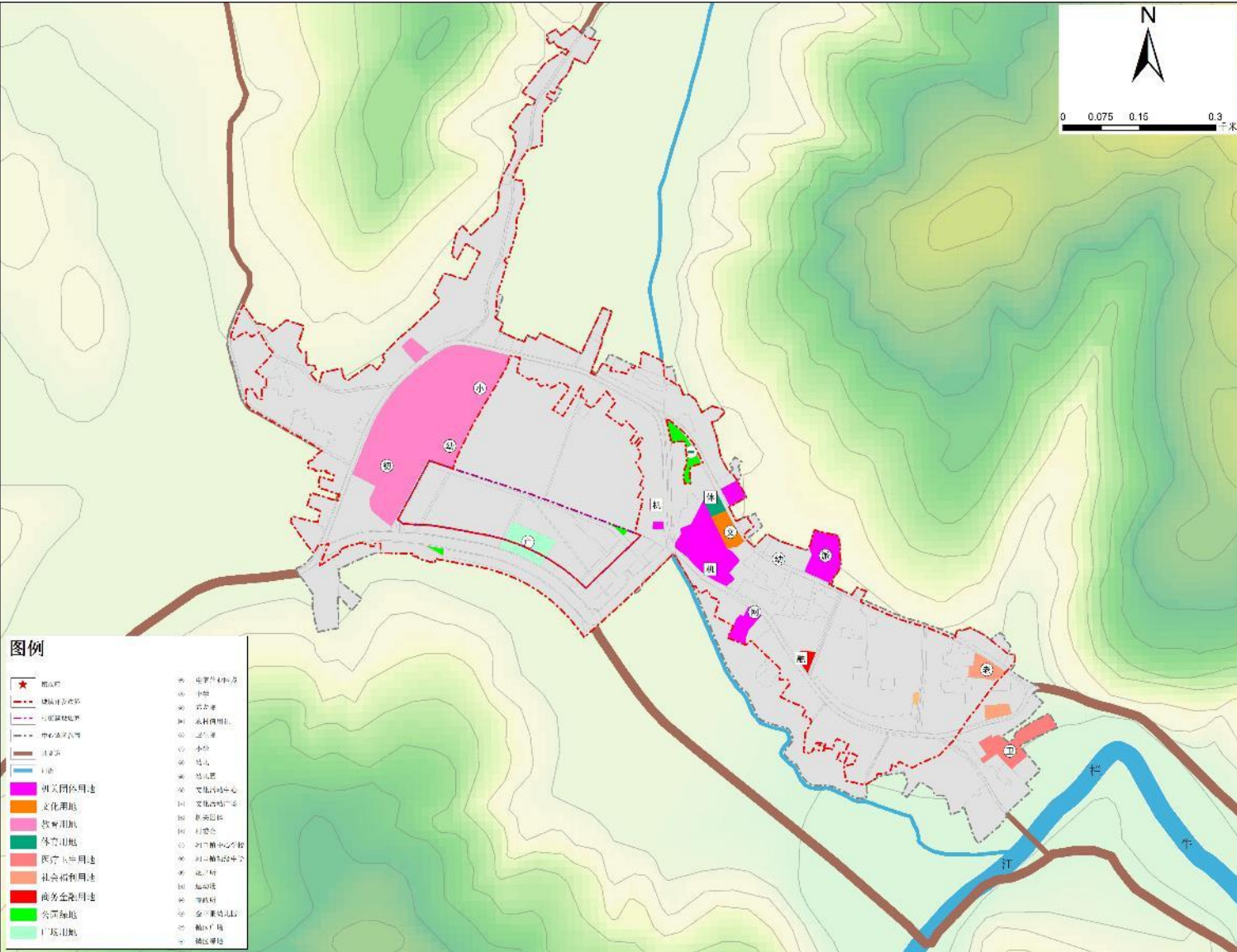
河口镇文化服务中心

体育设施

河口镇区篮球场

福利设施

河口镇老年福利院





8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

8.2 实施保障

7.1 规划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

落实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明确的主体功能定位及约束性指标、资源环境底线和空间管控要求、重要名录等内容。

强化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1个，落实河口镇总规传导内容，明确各类控制线和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具体用地边界，以及主次支路的具体红线等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外：对河口镇辖下1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提出指引，明确向村庄规划传导内容，将相关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规划。

规划传导

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寻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河口镇国土空间规划

相关专项
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外：实用性村庄规划

7.2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提出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

强化公众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宣传河口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保护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重要性的认识。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定期体检和评估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河口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定期评估。

